核桃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推进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基地面积、改良核桃品种、做强基地、做大品牌、延长产业链，巩固提升产业发展成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经县产业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特制定核桃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一、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其它专项资金参照此办法执行。

**二、扶持对象：**发展核桃产业为主的经营主体（公司、合作组织等）。

**三、扶持方式：**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四、扶持内容及标准**

1、实施核桃园科学管理（水肥管理、修枝、刷白、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扶持标准400元/亩。

2、发展以核桃林下魔芋、林下中药材等为主的循环经济。扶持标准600元/亩。

3、巩固提升核桃园区。一是修园区采摘步道（宽≧1.2米、厚≧8cm），扶持标准10万元/公里；二是购置核桃生产和加工设备，扶持标准不高于购置总价值的20%。

4、实施核桃园嫁接改造（接穗、嫁接、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扶持标准600元/亩。

5、成功创建省市各类示范园区(市级园区、标准园、繁育基地)。按省市实际下达的资金量予以扶持。

6、发放物料（肥料）。扶持不超过200公斤/亩。

**五、扶持要求**

1、经营主体统一实施土地或林地流转，且面积相对集中连片不低于100亩。

2、核桃生产和加工设备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对已享受扶持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扶持。

4、扶持资金和物料的数量和范围依据上级下达资金量综合评定。

5、使用扶持资金实施核桃园科学管理、发展核桃林下经济、核桃园区巩固提升、核桃园嫁接改造等，必须通过土地流转、就业务工、产品回收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每扶持1万元带动1户群众，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不低于30%，户年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扶持物料（肥料）的按肥料投资额，每1万元带动1户脱贫户，通过劳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6、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方案、协议等方式明确利益联结机制止，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六、申报程序**

1、业主申请。达到扶持条件的经营主体于每年8月底前向所在村镇申报次年的扶持项目。

2、镇级初审。镇政府对申报扶持的经营主体进行初审后统一报县林业局。

3、县级审核。县林业局根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和资金量，对申报扶持的经营主体进行审核。

4、网上公示。经县林业局审核同意后的扶持对象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

5、检查验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优先使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经营主体，向林业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印证资料，县林业局组织人员开展检查验收。

6、资金兑付。按工程进度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验收单位出具验收结论，按工程进度及时兑付扶持资金。

**本扶持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仅适用于巩固衔接期内，期间调整另行补充文件，解释权归林业局。**